

证券代码：871055

证券简称：生物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对银行流水及凭证资料的查验，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发行 6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定向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6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37.5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0.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6.9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3,437.50 万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天职业

字[2018]17237号《验资报告》。2018年7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08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6,25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0股，无限售条件股6,250,000股。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本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生产经营场所、建设自动生产线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用途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购买土地使用权 | 640.00 |
| 2 | 建设生产经营场所 | 2,010.00 |
| 3 | 建设自动生产线 | 5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87.50 |
| 合计 | | 3,437.50 |

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购买短期、低风险、流动性强的现金管理产品。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385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了《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8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27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类型 | 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葵涌支行 | 41023700040017350 | 活期 | 8,924,858.69 |
| 合计 | | | <u>8,924,858.69</u>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的函》之前，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34,375,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606,000.00 |
| 等于：募集资金净额 | 33,769,000.00 |
| 减：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 | 0.00 |
| 减：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金额 | 25,000,000.00 |
| 加：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24,731.51 |
| 加：累计收到的存款利息收入扣减短信费、手续费净额 | 131,127.18 |
|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8,924,858.69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生物源生物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4月16日